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5 人,实参会董事 15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从销售型向科研型转换、从天然药物(中药)(植物药、动物药、矿物药)向全医药产业链转换、从本土化向全球化转换的发展规划,公司拟与他方合作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步长”)。

此外,为了推动公司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王一强(公司事业三部总经理)、张莹(公司事业三部市场总监)、任荣博(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陈剑锋(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王益民(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薛人珲(公司董事、营销副总裁)、赵茉(公司事业三部产品经理)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益民、薛人珲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 9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从销售型向科研型转换、从天然药物(中药)(植物药、动物药、矿物药)向全医药产业链转换、从本土化向全球化转换的发展规划,公司拟与他方合作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步长”)。

此外,为了推动公司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王一强(公司事业三部总经理)、张莹(公司事业三部市场总监)、任荣博(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陈剑锋(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王益民(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薛人珲(公司董事、营销副总裁)、赵茉(公司事业三部产品经理)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9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0,42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8,988,264.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1,435,73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6CDA304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第二十四次(临时)、第二十六次(临时)、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第四次(临时)、第十四次(临时)、第十六次(临时)、以及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两个《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七个《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384,9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期归还。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到期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市场投入、研发项目等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到期不能归还募集资金的风险,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额	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43,924.54	85.78	860.69
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1,944.86	31.89	40.15
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 GMP 车间改扩建)项目	3,596.61	13.95	19,213.24
4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8,988.59	51.00	82.04
5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72,813.27	100.65	51.28
6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3,352.33	17.58	5,096.95
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0.00	0.00	82.00
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ERP 系统建设项目	0.00	0.00	127.25
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00.00	3.76
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100.00	14.91
	合计	244,620.20	-	25,572.27

注:1、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2、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由于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四、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增加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 5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6%;陕西德居博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王一强投资 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张莹投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任荣博投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陈剑锋投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王益民投资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0.5%;薛人珲投资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0.5%,赵茉投资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0.5%。

王益民、薛人珲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王益民、薛人珲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步长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薛人珲进行了 2 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94,26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王益民未进行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从销售型向科研型转换、从天然药物(中药)(植物药、动物药、矿物药)向全医药产业链转换、从本土化向全球化转换的发展规划,公司拟与他方合作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步长”)。此外,为了推动公司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王一强(公司事业三部总经理)、张莹(公司事业三部市场总监)、任荣博(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陈剑锋(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王益民(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薛人珲(公司董事、营销副总裁)、赵茉(公司事业三部产品经理)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

由于薛人珲、王益民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薛人珲及王益民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薛人珲进行了 2 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94,26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王益民未进行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薛人珲,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起任公司营销副总裁,2012 年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邱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和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王益民,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陕西中医学院医学硕士。曾任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17 年起任副董事长;现兼任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邱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和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三、本次对外投资其他参与方信息

(一)自然人参与方信息

王一强,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起任公司事业三部总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莹,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起任公司事业三部市场总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荣博,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起任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剑锋,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起任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茉,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起任公司事业三部产品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法人参与方信息

名称:陕西德居博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三路方舟国际 1 单元 17 楼 1716 室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文军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健康科技研发、技术转让;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服务);生物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销售及网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桑轲持有 57%股权,李斐持有 16.5%股权,刘德鹏持有 14.5%股权,文军持有 12%股权。

陕西德居博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陕西德居博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介绍

为实现公司从销售型向科研型转换、从天然药物(中药)(植物药、动物药、矿物药)向全医药产业链转换、从本土化向全球化转换的发展规划,公司拟与他方合作投资设立重庆步长。此外,为了推动公司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王一强(公司事业三部总经理)、张莹(公司事业三部市场总监)、任荣博(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陈剑锋(公司事业三部销售总监)、王益民(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薛人珲(公司董事、营销副总裁)、赵茉(公司事业三部产品经理)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

(二)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重庆市秀山县(具体地址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消字号产品、保健品(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投资 5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6%;陕西德居博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王一强投资 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张莹投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任荣博投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陈剑锋投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王益民投资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0.5%;薛人珲投资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0.5%,赵茉投资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0.5%。

(三)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设立子公司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四)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公司名称预核准工作等。

五、关联交易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大健康战略的顺利推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关联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薛人珲进行了 2 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94,26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4.24%,公司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王益民未进行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7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9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括 7,0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2020-06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3,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200.0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625.27 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20)0004 号”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900	1.00%-3.25%	-	92 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1.00%-3.2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 900 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9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产品期限	92 天
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指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结构性存款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交易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结构性存款资产中列支,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收益分析及计算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挂钩美元 3ML: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客户年化收益=1.00%+2.35%*n/N,(-1.50%-3.50%),其中 n 为挂钩标的落在-1.50%-3.50%区间的天数,N 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 若在观察期,n=0 天,实际产品天数为 92 天,则客户收益率等于 1.00%;若在观察期,n=92 天,实际产品天数为 92 天,则客户收益率等于 3.25%;若在观察期,n=46 天,实际产品天数为 92 天,则客户收益率等于 2.13%。
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于交易对手叙作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产品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确保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2 月 7 日	洪崎	2,836,558.5227	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否

(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8,280.81	146,850.06
负债总额	20,832.22	51,72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344.18	95,0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39	339.3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括 7,000 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一年)有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括 7,0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括 7,0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